



## 关于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时间: 2024-09-13 09:00:24

国中医药医政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局、药监局:

县级中医医院是县域内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主阵地,是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的龙头,是城乡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的重要枢纽,肩负着维护基层人民群众健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及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强化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突出问题导向,推进县级中医医院补短板、固根基、扬优势,提升医院在医疗、康复、治未病、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等全领域的服务能力,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

到2030年,除人口小县外,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县级中医医院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人员配备更加合理,服务管理更加精细化,引领县域中医药发展的龙头地位更加突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成效更加显著,中医药服务能力和综合救治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为实现“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提供中医药保障。

具体目标是,到2030年,县级中医医院力争实现五个“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率达到100%。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部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力争5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标准化率力争基本达到100%。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力争基本达到《中医医院建设标准》,门诊、病房、功能用房、配套用房满足医院运行需求。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标率达到100%。县级中医医院医师结构更加合理,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比例达到60%以上,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比例达到30%以上。

——县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达标率力争达到100%。已建有县级中医医院的地方,县级中医医院定位更加明确,功能更加完善,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水平。

——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标率力争达到100%。县级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二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全部达到3级以上,三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全部达到4级以上。

## 二、建设任务

### (一)完善县级中医医院设置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设置。**加快推进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县级行政区域已设置县级中医医院的，不得在医联体等各类建设过程中，变相地取消、合并县级中医医院，不得委托企业或其他营利性机构管理经营。除人口小县外，尚未设置县办中医医疗机构的，优先设置县级中医医院。到2025年，80%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力争达到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水平，500所左右县级中医医院力争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水平。

**2.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按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科学规划县级中医医院床位规模和院区布局，加快院容院貌和陈旧设施改造，合理规划设置分院区。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开展病房改造，提升二人间、三人间病房占比。加强大型医用设备和中医药常用设备配置，重点完善急诊、重症、手术室、抢救室等设施设备。加快医院保障性设施改造和提升，重点推进适老化改造。力争5年内全部达到国家医院建筑耐久性和抗震指标。

### (二)提升医院服务能力

**3.加快中医优势专科集群建设。**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围绕中医诊疗具有优势的专科专病，培育一批中医特色明显、临床疗效较好、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一批专病门诊。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医优势专科示范带动作用，通过组建专科联盟等形式，牵手县级中医医院加强中医专科建设，建立上下联通、互补互用的专科帮扶机制，形成专科发展雁阵，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

**4.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健全县级中医医院急诊科、重症医学科(重症监护室)以及影像科、检验科等科室设置，完善床位和医护人员配置。加强中药配备，强化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应用。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建立胸痛、卒中、创伤等急诊急救中心。到2025年，力争全国县级中医医院均规范设置急诊科，并纳入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体系。三级县级中医医院重症医学科床位占比力争不低于4%，二级县级中医医院重症监护床位占比力争不低于2%。

**5.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医共体建设。**由县级中医医院牵头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中医药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评价和督查标准。对于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的医共体，中医医院要指导各成员单位提升服务能力，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对于非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县级中医医院要指导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县乡中医药服务同质化。各级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对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的医共体在基础建设、设备投入、专科建设、人员编制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

**6.完善全生命周期全链条健康服务功能。**加强老年病科和儿科建设，按照区域老龄和儿童青少年人口数量和比重核定老年病科和儿科床位规模，原则上三级县级中医医院应开设儿科病房，老年病科床位数不低于30张。优化老年病科医师专业组成和结构，提高老年病科多病共治能力。健全县级中医医院康复科设置，实施一批县级中医医院康复科能力建设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开展县域中医康复中心建设，推进康复科专业分化。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积极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强化对患者中医药健康知识指导。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护理培训及管理，提高中医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和中医特色护理能力水平。

**7.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县级中医医院应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加强医务人员中医疫病防治、急诊急救能力、医院感染防控等知识的全员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传染性疾病的早期识别、诊断和治疗能力。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开设传染病病区，提升呼吸道、消化道传染病中西医结合救治能力。

**8.提升中药药事保障能力。**健全县级中医医院中药房设置，根据中医药服务规模合理配备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药物治疗管理的能力。推进中药房、煎药室智能化提升，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开展县域共享中药房、煎药室建设，依法规范开展中药饮片临方炮制。公立中医医院不得承包、出租中药房，不得向营利性企业托管中药房。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门急诊应能够提供2小时内急煎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三级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制剂室，鼓励医院研发具有当地特色的中药制剂，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

###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9.严格落实中医药人员配置。**地方各级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照《中医医院基本标准》等要求，合理配置县级中医医院人员，中医类别医师配备应逐步达到60%以上。加强医院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中具有中医药医学背景的人员占比不低于60%，医院主要负责人应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实施县级中医医院领导班子轮训制度。县级中医医院60%以上的临床科室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中医类别医师资格，临床科室负责人为非中医类别医师的，应具备系统的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经历。

**10.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人才培养。**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在国家和省级层面设立符合基层特点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专项。根据县域需求，支持县级中医医院中医医师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推进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支持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通过对口帮扶形式建设传承工作站。深入贯彻落实《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办法》，县级中医医院师承教育开展率达到100%，在市级以上师承教育项目中对县级中医医院人员予以倾斜支持。

**11.建立人才引进使用激励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要求，健全完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制度，注重向临床一线倾斜。落实卫生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合理增加县级中医医院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强化中医药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考核。在基层人才项目评选及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县级中医医院应占有一定比例。鼓励高年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并与职称评聘、薪酬分配、评比表彰等挂钩。

### (四)提升医疗质量和安全

**12.强化医疗质量安全制度落实。**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健全全员参与、覆盖临床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主体责任，围绕医院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执行力度。以中医药临床指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为重点，加强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管理和“三基”培训考核。加强中医病历、处方、医疗技术应用的考核和质控，规范中医药临床诊疗行为并持续改进。到2025年，中医质控网络实现县级中医医院全覆盖。

**13.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信息化统筹规划和投入，全面落实《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和卫生健康信息行业标准要求，支持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到2025年，力争70%以上二级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3级，力争65%以上三级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4级。

### (五)提升科学管理和治理能力

**14.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县级中医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应当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健全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全面落实“支部建在科室上”，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健全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内控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医保基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穿于医疗服务各环节，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提高人民群众看中医、用中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15.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在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应充分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积极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积极宣传普及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促进群众健康生活方式的转变。大力弘扬崇高职业精神，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以充分的人文关怀提升医疗服务的温度。

**16.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般中医医疗服务可继续按项目付费。探索实施中医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遴选中医病种，合理确定分值，实施动态调整。中医医疗机构可暂不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对已经实行DRG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的地区，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县级中医医院要落实

医保基金使用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医保管理组织框架，建立健全医保管理制度，强化诊疗行为管理，规范诊疗服务收费，丰富医保内控举措，提升医保基金规范化使用水平。

###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药监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根据中医药发展需要，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各地要把推动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为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对县级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县级中医医院建设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深化城市医院支援县级中医医院工作，结合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中医医院、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等有关要求，持续推动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三)建立评价体系。**国家中医药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各地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本文件所指县级中医医院是指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其他行政部门举办的中医医院，县域内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院可参照执行。

国家中医药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药监局

2024年8月26日

相关链接：[《关于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政策解读](#)

国务院部门网站>>> 各司子站>>> 各地中医药管理部门>>> 直属单位>>> 中医药社会团体>>>



Copyright@2006 www.natcm.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电话：59957777  
版权所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ICP备案：京ICP备16052956号  
京公网安备11931045028号 网站标识码：bm73000001

